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工业大学（单位名称）鄂尔多斯校区综合餐饮服务中心食堂厨房白钢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五格柜式保温售饭台、更衣柜、四格柜式保温售饭台、三格柜式保温售饭台、双通工作台、单通工作台、单通工作台带靠背、不锈钢水产宰杀清洗操作台（宰杀台）、双通保温柜、砧板工作台、二十四盆饼车、双层平板工作台、无背板大单星盆水池、双星工作台、吊天花双层架、洁碟台、双层平板工作台带靠背、双星水池（背靠式）、四层平板货架、活动双层平板工作台、单星工作台、洗手星、平板车、大单星水池、挂墙可调节双层架、三层平板货架、筷子消毒柜、单星水池、单星工作柜、拉门柜式调料车、餐盘车、炉拼台、米面架、二层餐车、收餐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华都厨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350.21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5.75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明盛酒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0日

